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計畫方案續行聽證

會議紀錄

壹、事由：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7 項，本會所擬「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計畫方案，因涉廣播事業經營者、民眾權益重大事項，為便利相關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意見及提出佐證資料，特召開聽證會。惟本會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聽證會，因與會者反應人數眾多，對於相關議題期望能更深入表達，為求慎重，特召開本次續行聽證會。

貳、聽證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參、聽證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肆、共同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宗德、林委員東泰

出席委員：劉委員幼琄

伍、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陸、共同主持人致詞：

劉副主任委員宗德：

謝謝各位參與，今天舉行「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計畫方案續行聽證會，係因本會有感於參加上次聽證會的業者、擬申請者、公民團體協會的先進及業界相關人士，對本案議題仍有意猶未盡之虞，乃經由委員會議

決議再辦理續行聽證，其中大部分的議題大致相同，本次聽證會流程將採取以下幾點方式進行：

- 一、由本席先報告案由。
- 二、請本會承辦處就本案進行簡報。
- 三、由於與會人數眾多而會議時間有限，將依循上次的慣例，採抽籤方式決定發言權利。
- 四、為顧及各種意見之公平呈現，依各議題之重要性及回覆意見多寡決定各議題討論之時間長度。
- 五、依各議題分配之討論時間，按意見選項的比例原則，決定各議題中各選項之發言人次、議題及發言順序請參考附表(注意事項)。
- 六、本次聽證不就議題內容做任何的回覆或評論，務請發言的先進將發言單交給本會，做成聽證紀錄，並再回傳各位做確認。

另有 3 點技術性的事項：

- 一、每位發言者須針對限定的議題發表意見，限時 3 分鐘
本會工作人員將於 2 分鐘時按 2 短鈴提醒，3 分鐘後按 1 長鈴，請發言者立即停止發言。超過 3 分鐘之發言將會消音並不予記錄，請發言者務必遵守。

二、由於本次聽證會有別一般之公聽會性質，所有欲發言之人員，必須與本案有關之利害關係人，或經本會許可參加之業者、公民團體代表及擬申請者為限，經投票及抽籤的方式而發言，請各位諒解。

三、請發言者發言前，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姓名、職稱，並於發言後按議題繳交發言單。

林委員東泰：

大家好。本次聽證會是依據本會組織法第9條第7項，因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應根據行政程序法的程序，舉辦聽證會，在場主持的劉副主委是國內行政程序法的權威，相信本次聽證會之過程會秉公處理，對各位的發言也會妥善記錄，並交給委員會處理，謝謝各位。

主持人說明案由

依據廣播電視法第4條第1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主管機關規劃支配。」同法第8條規定：「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其設立數目與地區分配，由主管機關定之。」本會根據上述規定之授權，規劃第11梯次調頻廣播開放頻率之分配，初步規劃2個方案：

方案 A:全區網 2 個、小功率 11 個、中功率 7 個。

方案 B:全區網 2 個、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由業者自行規劃之功率。

方案 A 及 B 係將 95.3MHz 頻段規劃開放為 2 個全區網，為慎重起見，除了 A、B 兩案外，在議題一另設計其他方案之選項供參。其他的議題是延伸議題一的設計，容我在此不一一贅述，而交由本會之承辦單位(綜合企劃處)為各位做說明及簡報，包括本案緣由、規劃原則及注意事項等。

另有業界先進提醒本會，除聽證會之外，宜宣達如何申請頻率及功率等相關注意事項。此點若在技術上須本會指導，將請相關處室，於頻率開放申請前，統一規劃給予協助，並提供申設須知給擬申請者參考。

柒、簡報

報告單位：本會綜合企劃處(略)

立法委員致詞

潘孟安立法委員：

NCC 為違憲單位，沒有權力來做頻率資源的分配。本次開放案不須開放全國網，外面都傳言已內定予趙少康及聯合報，而小功率頻率部分亦聽說將由林益世立法委員來分配。應將全國網頻率改為開放 30 個小功率電臺來供申請，頻率開放應公平透明。

王幸男立法委員：

應不先進行頻率開放，而是將過去不合理的頻率(例中廣)先予收回，再來進行分配開放。

頻率分配要公平 讓現有地下電臺也有合法化機會。

開放後之電臺品質及內容要被規範和要求，並具有特定比率的社會公益性節目。

95.3MHz 頻段兩個全區網可分配成 30 小功率，再加上 7 中、11 小功率，總共 40 幾個電臺可供現有非法業者自行整合來爭取頻率，可解決目前地下電臺之問題。

林國慶立法委員：

工作乃生存的權利和尊嚴，若能成為合法的業者，沒有人願意成為違規的業者。過去 10 波開放都是內定，想申請也申請不到。

將全區網頻段規劃為 30 個小功率電臺，加上目前規劃開放之十幾個中小功率頻率，則現有非法電臺才有合法化機會，頻率開放要建立公平合法之競爭機制。

另頻率開放計畫應送交行政院核准才能執行。

顏文章立法委員：

第 11 梯次開放案太匆促，中廣長期霸占一半以上之空中頻率，應將寶島網及音樂網頻率收回後，一併做妥善之規劃開放。地下電臺有生存權利和空間，但仍應確保合法電臺的權益及發展。

大法官釋字第 384 號解釋文，空中頻率為全民之所有。頻率開放案應妥善規劃，不要讓外界謠傳頻率已有內定的特定對象。

開放不要急迫，應把寶島網及音樂網收回，再做全面的規劃和處理，才能消弭空中亂象。現有近兩百家非法電臺若開放時無法取得多數頻率，屆時若非法電臺群起進行頻率干擾，將嚴重影響空中頻率秩序，後果不堪設想。

◎ 劉副主任委員宗德

謝謝各位委員寶貴的意見，NCC 將列入會議紀錄及作為

參考，並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

捌、陳述意見內容(事前書面意見書彙整表詳如附件)

◎ 劉副主任委員宗德

請與會的先進至台前，逐一將色紙投入相同顏色的投票箱，3分鐘後依序抽出。首先進行議題一，依回復書面意見，本會設計3個方案，依比例分配，分別從1號A方案、2號B方案、3號其他方案票箱中各抽5位、7位、1位，煩請紀專門委員效正抽取議題一的發言號碼。

➤ 工作人員

- 1號票箱—5位 97號、96號、17號、30號(須抽出5位但只有4位投票)
- 2號票箱—7位 31號、54號、50號、58號、68號、62號、25號
- 3號票箱—1位 45號

聽證項目議題一：開放頻率原則

(1) 主張由本會規劃開放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區域，公告開放申請

仗97號—太陽電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曾麗珍

贊成由NCC規劃頻率後開放。

仗96號—鳳鳴廣播公司 袁韻樺

由 NCC 統一規劃，維持無線電波秩序，且信任公權力可解決無謂的紛爭。

仗17 號—城市電臺 蘇明傳

在頻率開放的前提下，贊成由 NCC 規劃，因為主管機關掌握的資源及資訊最充分，由業者自行規劃有人有能力，有人沒有能力，且認定標準不一，所以統一由 NCC 主導是為正途，但應增納業者自行評估之意見後再作整體規劃。

仗30 號—主人電臺 楊文禮

現有小功率電臺與地下電臺干擾問題未解決前，全區網、中、小功率暫不開放，再開放第 11 梯次只會增加更多的地下電臺。

(2) **主張於公告申設期間內，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

仗31 號—佳音電臺 呂思瑜

1. 於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能找到頻率，表示該地區仍有設立頻道的空間。

2. 建議從寬開放申請，但可從嚴審核發照。

3. 若有公益團體願意透過廣播服務邊遠偏僻山區之少數居民，應該值得給予設立電臺的機會。

仗54 號－蕭銘崇

棄權。

仗50 號－丁華

不知為何還要開放頻率，究係要開放給特定財團，或讓取得合法頻率電臺（多已取得五六家電臺），錦上添花，不合體制。

由業者自行規劃，才會讓地下電臺不存在，應參考以往有線電視合法化之模式，現已不復存在非法有線電視，應考慮讓地下電臺有生存的空間。

仗58 號－吳國慶

取得合法執照者，均係有財力或政商背景者，以前申設須寫企劃書，須花費百萬，但只有有力人士、財團始能取得執照，以前新聞局長也說審議是黑箱作業。現有業者說虧損，卻仍然想申請，造成過度集中。

請 NCC 開放前先防弊，這次的程序跟以往一樣，先有規劃不同數量的頻率，但無任何依據，容易有內定之

說。應由業者自行申請為合法電臺，則地下電臺自然消弭。

仗68 號－吳庭儀：

未立案電臺也是生存的很辛苦，節目品質也不輸合法電臺，現有合法電臺，許多也是由非法電臺轉型而來，我們從事此行已多年，不容易再轉行，要讓我們及其他依附者有生存空間，有機會申請到合法電臺能為聽眾服務。

仗62 號－陳憬棋

阿公阿嬤們收聽之頻率被政府決定，政府與學者專家未能顧及未立案電臺用心經營，照顧關懷弱勢族群以安定社會。希望頻率開放能夠公平公開，開放小功率才能接近民眾，對於未立案業者應多加規劃生存空間才有意義。

仗25 號－李翠滿

不認同非法電臺，因為未經審議機制核准，但在體制下，全區網之中廣是好電臺，為何要收回頻率，卻又要開放全區網，似有矛盾。贊成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

前提下，自行規劃。空置頻率少，地下業者多，然而若需要將地下業者處理，則須審核地下業者之節目品質，至此，業者可以有共同理想目標而努力，使社會之品質更好。

(3) 其他提案

仗45 號—馬榮慶

開放全區網勢必造成壟斷，只有財團才能取得。

NCC 應與地下電臺協調討論如何生存，將中廣之寶島及音樂網收回作為全國未立案之電臺整合設立，以符合普遍公平原則，來消除地下電臺，這樣頻率的開放才能真正具有公平普遍性。

◎劉副主任委員宗德

接下來第二議題設計得較細，分成票箱為4、5、6、7、8、9、10號，現有業者於經營區、非經營區或全區網申請到頻率時，是否須繳回現有頻率，本議題二共有15位先進代表發言，分別於經營區贊成者抽出4位、反對者抽出1位；於非經營區贊成者抽出2位、反對者抽出2位；於全區網贊成者抽出4位、反對者抽出1位，申請到頻率時現有業者是否繳回現有頻率，

陳述贊成或反對的意見，請紀專門委員效正抽取議題

二的發言號碼。

➤ 工作人員

4 號票箱—4 位 96 號、109 號、97 號、25 號

5 號票箱—1 位 無人投票

6 號票箱—2 位 54 號、25 號

7 號票箱—2 位 96 號、31 號

8 號票箱—4 位 5 號、109 號、22 號、54 號

9 號票箱—4 位 96 號

10 號票箱—1 位 85 號

聽證項目議題二：申請到頻率是否須繳回現有頻率

(1) 贊成現有業者於經營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時須繳回現有頻率

仗96 號—鳳鳴廣播公司 袁韻樺

為公平所以贊成繳回。現有文化事業，本來就是有門檻的，應該經核准才能經營，選擇這個職業不可要求規則為你改變，若為非法經營就應受取締。我們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也不能每個人想當總統就可以當總統，還是要經過選舉機制。

仗109 號—吳厚毅

棄權。

仗97 號—太陽電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曾麗珍

申請較大功率須繳回現有頻率，因當初申請均提出專

業經理人，該專業經理人應確實做好申請區的電臺，而非擁有數家電臺，故建議繳回。

仗25 號－李翠滿

要繳回。擁有相同區的頻率，表示想擴大發展，即要擴大發展，則需讓出原頻率，讓其他人有機會可以為社會服務。

(2) 反對現有業者於經營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時須繳回現有頻率

無人投票。

(3) 贊成現有業者於非經營區申請到功率頻率時須繳回現有頻率

仗54 號－蕭銘崇

空中頻率稀少，怎能有人取得眾多頻率，卻有人無法獲得頻率；再取得頻率者，如果不須繳回原有頻率，則無異是寡占，應繳回才會符合公平原則。

仗25 號－李翠滿：

不在當地經營，自然須繳回，因為無法製播符合當地人文特色節目。

(4) 反對現有業者於非經營區申請到功率頻率時須繳回現

有頻率

仗96 號－鳳鳴廣播公司 袁韻樺

廣播是文化事業，如果扯到飯碗生存，就降低了水平，未立案的電臺若具有好的廣播能力，可以互相合作，以取代互相競爭。所以反對繳回。非經營區可以擴大服務範圍，有能力的業者在全臺灣都可以提供好的內容。

仗31 號－佳音電臺 呂思瑜

現有業者應可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反對繳回現有頻率。

1. 應當信任評審委員的審核過程有其公平性及合理性。
2. 若現有業者能於非經營區通過審核，表示有其存在之功能性及服務性，應該讓現有業者可以發揮更大的服務功能。
3. 現有小功率電臺範圍極小，其實是可以服務更多更大一點的區域範圍。

(5) 贊成現有業者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現有頻率

仗5 號－李文華：

基於公平原則，應收回頻率。

仗109 號－吳厚毅

棄權。

仗22 號—黃千明

全國網是圖利財團，不用管業者能否獲利，人總會自謀出路，只要分配資源不偏袒就好。

1. 贊成繳回現有頻率。
2. 反對開放全區網頻給財團。
3. 改為中小功率，增加機會。
4. 全區網頻改為公營，亦即由國家經營，公共用途。

仗54 號—蕭銘崇

棄權。

(6) **反對現有業者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現有頻率**

仗96 號—鳳鳴廣播公司 袁韻樺

對原有頻率之忠實聽眾，須有責任感，繼續提供節目，另若同時經營全區網，因為屬性不同，不能棄鳳鳴原來聽眾群不顧，他們已聽鳳鳴 57 年了，鳳鳴的理念是「承先啟後」，我們要迎向未來，但仍不可忘本。

(7) **其他**

仗85 號—寶島新聲廣播電臺 賴靜嫻

「反對開放頻率」。

1. 市場已無成長空間。2004-2006 連續三年廣告總體量約 30 億，已不再增加，佔所有媒體的使用率約 3%。新興媒體(Internet)，壓縮廣播預算，絕非缺乏「大功率」全區網所作成，再開放只是讓廣播產業陷入紅海。
2. 目前的廣播電臺現存問題尚未處理。例：共塔推廣，非法電臺的頻率干擾未能控管。
3. 建議如下：(1)全區網暫不開放，如需開放，考慮併入公廣集團，因為公廣集團已有電視，如有廣播可有跨媒體效益。(2)仿 BBC、NHK Radio 提供優良非商業考量節目，促進廣播良性競爭。

◎ 劉副主任委員宗德

接下來議題三就全區網執照核配機制及拍賣可能方式，在核配機制上有 4 種執照核配機制，第一個是審議制，第二是拍賣，第三種是資格審查加拍賣，第四種是資格審查加抽籤，分成票箱為 11、12、13、14 號。另外 3-2 是針對若核配機制採行「資格審查+拍賣」，希望拍賣方

式是一次競價、多回合競價或其他，分成票箱為15、16、17號，請紀專門委員效正抽取議題三的發言號碼。

➤ 工作人員

11 號票箱—2 位 31 號、53 號
12 號票箱—1 位 無人投籤
13 號票箱—1 位 109 號
14 號票箱—3 位 22 號、19 號、97 號
15 號票箱—1 位 無人投籤
16 號票箱—1 位 109 號
17 號票箱—2 位 85 號、 87 號

聽證項目議題三：執照核配機制

(1) 開放 2 個全區網之核配機制希望採行審議制

仗31 號—佳音電臺 呂思瑜

拍賣會有財團壟斷之嫌，應當用比較完整公平、公正的審核過程，選出最合適的經營者。

仗53 號—陳宜安

採取審議。原因：只有一個原因就是缺少資金，身為未立案電臺者，就是要求生存，只要是公平，沒有一個人願意去違法的，所以這個議題我們也只能贊成審議。

(2) 開放 2 個全區網之核配機制希望採行拍賣

無人投籤

(3) 開放 2 個全區網之核配機制希望採行資格審查+拍賣

仗109 號－吳厚毅

棄權。

(4) 開放 2 個全區網之核配機制希望採行資格審查+抽籤

仗22 號－黃千明

反對開放 95.3 頻段，若擬開放全區網，不如將該頻段開放給公共頻道，不要圖利財團。

資格審查+抽籤，但根本就不該開放全區網，若硬要開放，也應該開放給公共廣播網，堅決反對開放給財團。

仗19 號－林秉樞

主張反對開放全區網，可參考日本 NHK，以免圖利特定對象。若將之改開放為小功率，則能讓現有非法電臺有合法的機會。

其議題預設「開放全區網」之核配機制，事實上開放全區為多數業者反對，此舉除加惠財團、落人口實外，對社會並無實益，主席係留日法學博士，對日本 NHK 經營模式應相當清楚，實應採行對全體社會最有益模式，應打散 2 個開放全區網轉換為多數中功率、小功率

電臺，方能促進社會多元，民主精神深植有益。

佼97 號－太陽電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曾麗珍

反對開放全區網。本電臺若能取得中功率電臺，願意繳回原有小功率頻率。盼資格審查+抽籤，方可解釋外面傳言、疑慮，符合公平原則。

(五)若開放 2 個全區網採行資格審查+拍賣希望拍賣方式為

一次競價

無人投籤

(六)多回合競價

佼109 號－吳厚毅

棄權。

(七)其他

佼85 號－寶島新聲廣播電臺 賴靜嫻

反對開放，95.3 頻段應參考日本 NHK 由公廣集團來提供服務，全區網回歸公廣集團由國家經營，全臺灣有很多很好的文化、戲曲、世界級音樂會及電視演出，透過公廣電臺播出有加成效果，讓聽眾有更多不同的選擇。

佼87 號－大千電臺 賴茂州

棄權。

◎ 劉副主任委員宗德

接下來議題四關於宜開放指定用途頻率之類型，有外語、客語、公益性及其他 4 種選項，分成票箱為 18、19、20、21 號，請紀專門委員效正抽取議題四的發言號碼。

➤ 工作人員

18 號票箱—2 位 96 號

19 號票箱—1 位 無人投籤

20 號票箱—1 位 100 號、22 號

21 號票箱—3 位 88 號、85 號

聽證項目議題四：執照核配機制

(1) 宜開放指定用途頻率之類型為外語

攸96 號—鳳鳴廣播公司 袁韻樺

英語為不可否認之世界語言，透過英語電臺與學界合作，一起來提升全民英語能力，進而帶動臺灣全球化競爭能力，並贊成公益性。

(2) 宜開放指定用途頻率之類型為客語

無人投籤

(3) 宜開放指定用途頻率之類型為公益性

攸100 號—紫色姊妹電臺 梁瓊丹

公益電臺尤其應該是全區網，比區域網較能發揮公益效果，建議多開放指定性公益電臺。

電臺頻道為社會公共資源，具有媒體教育責任。現今商業電臺以商業利益掛帥，根本無力顧及社會責任，況市場激烈之下，不僅大者恆大壟斷，廣告收益大餅也愈來愈小，是以公益性電臺才能跳脫現行市場惡性競爭之窠臼，也使弱勢真正有其發聲空間，提供高品質節目內容，兼顧人文、弱勢與服務。過去雖有指定性頻道開放，但受限於地域、地方產業結構，無法發揮其影響力，應有公益性全國網，開放有心經營者或公益性團體申請，不易流於政黨把持，達到社會公義之目的。

佼22 號－黃千明

全區網專供公益用途比較好，比圖利財團好，至於公益內容，則由業者申請，再由 NCC 來選擇，諸如法制、教育、文化、語言等，朝向精緻化、專業化發展，指定用途由主管機關決定選擇，不必預設。

(4) **其他**

佼88 號－吳清

地下電臺對於阿公阿嬤十分有貢獻，以往新聞局局長

做惡多端，現在 NCC 應處理歷史之共業，應該將規劃開放頻率中之 40 個頻率分給現有 200 個地下電臺來獲得，其餘之頻率再提供予合法電臺申設，來解決上述之歷史共業問題。

仗85 號—寶島新聲廣播電臺 賴靜嫻

現有聽眾未必需要營利電臺，仍建議將頻率納入公廣集團，發揮更大廣播效益。

公廣電臺來直接作經營管理，跳出現有範圍形態，是全民福祉。

玖、會議結論：

◎劉副主任委員宗德

在禮堂兩側是去(95)年 2 月 22 日，NCC 成立時的對聯：「活化臺灣數位流」、「建構優質寬頻網」，將來不管是 WiMAX 或其他都有寬頻網的概念，數位化及寬頻網是一定要追求的方向。如今停留在如何做類比廣播的核配階段有其時代背景，我們都很清楚的走過來，剛才有許多立委及先進有諸多鞭策，我們在這裡保證絕非事實，從來沒有一位來自業界或來自國會對 NCC 關說情事，

我以生命作保證，我們三位委員【林委員/劉委員】願意將各位心聲完整向委員會報告。

古有明訓：「寧鳴而死，不默而生」。各位的發言我們都聽在心裏。議事台上礙於無法由全會的委員參與，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央請林委員及劉委員由我追隨 2 位一起主持，如此聽證可達到一定的成果。剛才特別從林委員處聽到除政策性規劃的聽證會外，就是各位可能擔心不知如何申請，在技術上或要件的符合上，這部分一定會帶回去處理。因承辦單位綜合企劃處管的是企劃，我們還有營運管理處、法律事務處、也有傳播內容處，我們會請相關處，甚至還有資源管理處及技術管理處，這些處室可以總動員希望能在北中南，給予技術性的行政指導，我們希望有公開說明會來向各位請教，協助各位申請。剛才立委有一些鞭策，其中有提到，或者是在座先進也有提到，一個企劃書價值上百萬，這個價碼我是從來沒聽過，所以希望各位應該能夠放下心情。

所以有這兩次聽證會，不外乎是希望把各位的心聲能夠正確的轉達到委員會議上。我特別央請林委員及劉委

員來幫忙做結語，他們授權我把以上的心聲來轉達及揭露。委員也是血肉之軀，相信他們也能感受到各位的熱情及心意，以上4個議題到此告一段落。有兩件技術性事項請各位配合，首先我們會把各位早先的發言及今天的書面與口頭報告整理為會議紀錄，其中各位還有補充的意見請在3天內寄到本會，我們會把它列入相關資料一併做為全會紀錄；第二部分是本來在聽證會有一個重要的程序是確認各位的發言內容，但是今天沒辦法將內容整合起來，我們會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回函給各位，讓各位確認後在規定的時間內電郵回來，如果超過時間或者沒再回傳就以本會整理的會議紀錄為主，向NCC全會的委員做報告。我們的決策過程，所有會議決議都一定會公告上網，我們也有一百三十餘次的全會紀錄即將出版，此部分請各位放心。在此並預祝各位新春快樂，會議到此結束。